

## 正○軒食品工業有限公司負責人黃○政聲請書

受文者：司法院

主旨：為行政法院八十二年度判字第一五五五號判決、八十二年度判字第二四六二號判決及八十三年度判字第三七二號判決所適用該院七十六年判字第一四五一號判例，發生抵觸憲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之疑義，謹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聲請解釋行政法院七十六年判字第一四五一號判例抵觸憲法。

說明：

###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行政法院八十二年度判字第一五五五號判決、八十二年度判字第二四六二號判決及八十三年度判字第三七二號判決（證一）所適用該院七十六年判字第一四五一號判例（證二），違背憲法第二十三條之保留原則，並嚴重侵犯聲請人之訴訟權，爰依法聲請鈞院大法官會議解釋該判例與憲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抵觸。

### 二、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緣聲請人於民國 79 年 6 月 1 日經法務部調查局台南市調查站查獲帳冊、報表一批，涉嫌漏報銷貨收入新台幣（下同）二一八、一九一、〇五四元，經移送台南縣稅捐稽徵處審理結果，核定補徵營業稅一〇、二二二、四一〇元，查原處分機關係依據法務部調查局台南市調查站所移送之銷貨收入明細表

等文件為核課及向聲請人補徵營業稅之依據。惟各該銷貨收入明細表計二十八張（證三），業經全○鑑定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七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七九一一二八號鑑定報告書（證四）及憲兵司令部八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八○）鑑驗字第六一七九號、八十一年十月五日（八一）鑑驗字第六一三七號鑑定通知書（證五），分別鑑定係全部出於偽造者。

- （二）依據所指扣案之銷貨收入明細表中自七十六年十月起至七十八年四月止，有關聲請人銷售國防部福利總處部分，聲請人開立之統一發票之金額合計三、五二九、八一二元，與國防部福利總處匯款之金額亦為三、五二九、八一二元完全相符，此有國防部福利總處八十二年七月五日（八二）我誠字第三一七六號簡便行文表及檢送台南地方法院之「正○軒統供品銷貨額」（自七十五年元月一日至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料來源依據明細分類帳）可證（證六），而該扣除之銷貨明細表合計之金額則為三、二七○、三五一元，反較聲請人開立之統一發票銷貨收入金額少。足見該銷貨收入明細表所載內容純屬憑空杜撰，與實際不符。
- （三）前任職於聲請人公司之職員陳○明（曾任副總經理、總經理）、閻○斌（曾任業務經理）

均於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審理違反營業稅法案均出庭結證未見過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之扣案銷貨明細表，有該院訊問筆錄可證（證七），足證扣案之銷貨明細表確係出於偽造，此與上述憲兵司令部與全球鑑定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鑑定結果完全相符，足證台南縣稅捐稽徵處據以核課補徵聲請人營業稅處分基礎之證物確係出於偽造。

- （四）上述銷貨收入明細表係偽造，業經聲請人於行政法院判決之後，陸續發見原判決未及斟酌之新證據，包括憲兵司令部 81.10.5. 鑑驗通知書、國防部福利總處函覆台南地方法院之函件以及證人陳○明、閻○斌等證言筆錄，足以確切證明原處分之事實認定基礎顯有違誤，而訴願、再訴願決定及行政法院判決遞予以維持，自均顯有違誤，聲請人乃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七款：「為判決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惟行政法院八十二年度判字第一五五五號判決、八十二年度第二四六二號判決及八十三年度判字第三七二號判決，卻援引該院七十六年判字第一四五一號判例謂「該條第七款所『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變造者』，係指其偽造或變造構成刑事上之犯罪者而言，且此種偽造或變造之行為，應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

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至所指為原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一節，亦未據提出究竟何人因偽造該項證物，經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之證據。亦核與同條第七條所定再審要件不符。」等語云云，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訴。

###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對本案所持之立場及見解：

#### (一) 上開判例，侵害人民之訴訟權及違背法律保留原則：

1. 就侵害人民之訴訟權而言：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七款之規定，僅需「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即可依法提起再審之訴，惟上開判例卻恣意增加提起再審之訴的限制，以該「偽造或變造構成刑事上之犯罪者而言，且此種偽造或變造之行為，應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使人民依法提起再審之訴而獲救濟的機會減低，嚴重侵害人民之訴訟權，與憲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牴觸。
2. 就違背法律保留原則而言：按人民之訴訟權係憲法所保障之權利，若有限制之必要，自應依憲法第二十三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之規定，依立法程序予以立法，非依法律不得擅自戕害人民在憲法所應受保障之權益，而行政法院之判例，並

非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四條所規定之「法律」甚明，行政法院七十六年判字第一四五號判例竟恣意限制人民提起再審之訴之權利，顯然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屬無效。

(二) 上開判例顯有法外造法，限制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七款規定之適用範圍，有違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1. 按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七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的事由為「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更者」，並未如上開判例所云，「係指其偽造或變造構成刑事上之犯罪而言，且此種偽造或變造之行為，應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上開判例顯與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七款之規定不合，乃恣意增加提起再審之訴的限制，按依該規定，只要能提出證據證明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即得依法提起再審之訴，無庸其「偽造或變造構成刑事上之犯罪」，更不需要「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上開判例顯然違反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七款之規定。

2. 比較民事訴訟法第四九六條第一項第九

款及第二項之規定，該法就提起再審之訴之理由，明文規定「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惟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並未如民事訴訟法第四九六條第二項為相同之規定，可見立法者係有意省略該其他要件。故適用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時，自不能任意法外造法，違背訴訟法之法律秩序的明確性與安定性要求，創設附加其他提起再審之要件，否則，即與母法即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有違。

(三) 再者，依上開判例見解，有製造訟源，破壞社會祥和之虞，蓋人民若單純僅以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而未經刑事訴訟之程序，依上開判例見解，將無法提起再審之訴而獲得救濟，其欲充足提起再審之訴的要件，惟有另案訴追偽造或變造證據之刑事責任一途，即人民惟有以刑事訴訟之手段，以達其行政訴訟上之目的，則此不僅與疏減訟源之政策背離，甚且製造對立、破壞社會祥和之氣氛，上開判例之不當，至為明顯。

(四) 綜上所陳，行政法院八十二年度判字第一五五五號判決、八十二年度判字第二四六二號判決及八十三年度判字第三七二號判決所適用之七十六年判字第一四五一號判例，顯

牴觸憲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爰  
謹請鈞院鑒核，惠准進行違憲審查，以維人  
民行政訴訟權利之充分保障，至感德便。

四、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證一：行政法院八十二年度判字第一五五五號判  
決、八十二年度判字第二四六二號判決及八  
十三年度判字第三七二號判決各乙件。

證二：行政法院七十六年判字第一四五一號判例乙  
件。

證三：銷貨收入明細表二十八張。

證四：鑑定報告書乙份。

證五：鑑定通知書兩份。

證六：簡便行文表及明細分類帳各乙份。

證七：訊問筆錄乙份。

(以上均影本)

聲請人正○軒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政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